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则（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我院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组织架构组成

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方案）》，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和劲松 李世俊

副组长：黄启超（兼纪检监督） 字成庭 方崇业 董文明

成 员：高 斌 各学位点点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实施《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方案）》，总体安排相关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和劲松（兼）

副主任：高 斌

成 员：朱 通 曹 瑜 张 维 王 艳

各学位点点长兼任本专业复试小组组长，负责本专业进入复试考生的确认和通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拟录取总成绩的核验

及拟录取考生名单的确认等具体工作。

（二）复试小组组成

根据本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 5 个复试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随机抽取分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基本复试要求

（一）复试工作纪律要求

1.本次专业复试均为现场复试。

2.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3.高度重视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各研究生招生专业务必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二）精准划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依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学科布局等实际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对于第一志愿上线（国家线）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 150%的专业，依据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的最后一名考生初试总成绩为分数线（初试总成绩相同，优先选择国家统考科目成绩高者；国家统考科目成绩仍相同，先后选择外语、政治成绩高者进入复试）。进入复试人数=招生计划数 \times 1.5。

2.对于第一志愿上线（国家线）人数不足招生计划数 150%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3.对未能达到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学科（类别），可以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的生源必须达到教育部复试的相应要求，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拟录取学科（类别）组织的复试。进入复试调剂生人数=招生计划缺额数 \times 1.5。

（三）复试时间

1.一志愿考生复试 复试录取工作启动时间为 3 月 31 日，分阶段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录取，于 4 月 8 日前完成。同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传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名单，避免重复录取。

2.调剂考生复试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将于 4 月 8 日后，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分批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及发送待录取通知等相关调剂录取工作。原则上应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一）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二）综合素质考核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并入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综合面试成绩（含实验、实践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

四、考生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

诚信。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依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五、录取

(一) 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根据2024年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要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科(类别)对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40%。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40%

(三) 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省部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如果符合录取条件,将收到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确定“待录取通知”,否则将随时取消“待录取通知”;一旦考生同意接受“待录取通知”,在未征得我校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再接受其它单位“待录取”。如果复试没有通过,考生仍可继续填报调剂志愿。

六、复试监督

(一) 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并签署《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保守秘密承诺书》。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二)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院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报送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公布学院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三) 加强巡视工作。成立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若干巡视小组,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现场、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及时纠正复试录取不规

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同时接受学校巡视小组的巡视。

（四）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做好本学院的复试录取监督工作，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同时接受校纪委的再监督。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公布的《云南农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为准。

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工作联系电话：(0871) 65228327

学院纪检委员（监督）电话：(0871) 65227772

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et.ynau.edu.cn/sp/submenu.asp?lm=18>

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